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111年04月14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

地 點:工學院會議室 401

主 席:李院長 英杰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謝季吟委員、陳瑞仁委員、黃國林委員、蔡孟豪委員、江介倫委員、張莉毓 委員、黃馨慧委員、李文宗委員、李佳言委員、趙浩然委員、葉一隆委員、 盧俊愷委員、李錦育委員、姜庭隆委員、陳金山委員、陳勇全委員、楊榮華 委員、陳志堅委員、曾光宏委員、許益誠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各位委員大家午安,感謝委員出席本次會議,近期疫情又日趨嚴重, 請未打第3劑者盡快施打,中央希望未來大家與病毒共存,再次提醒 老師們注意自身的健康,保護自己,同時保護他人。

貳、上次會議紀錄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111年03月02日110-2第1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 提 案	決 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生物機電工程系許○誠教授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休假研究報告案,請討論。	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學程 陳○諾副教授 於111 學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
年度起改隸由土木工程系聘		會審議通過。
用案,請 討論。		
提案三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材料工程	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研究所 <u>李〇言</u> 、 <u>曹〇泉</u> 2位	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教授改隸先進材料學士學位		
學程及合聘案,請 討論。		
提案四		
高雄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	一、依「合聘教師辦法」第六條之規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境生物學系擬聘 謝〇吟 教	定,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依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授為合聘教師案,請 討論。	相關程序續聘之。	
	二、本案暫聘一學期,聘期自 111 年	
	02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提案五		
	一、依「合聘教師辦法」第十條之規	本案業經本院 111 年 03 月
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	定,以一學年為期,期滿得依相	04 日簽請校長核定。
物學系 譚〇詩 教授為合聘教	關程序續聘之。	
師案,請 討論。	二、本案暫聘一學期,聘期自 111 年	
	02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止。	
提案六		
土木工程系110學年度第2學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討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
論。		會審議通過。
提案七		
機械工程系 110 學年度第 2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案,請 討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
論。		會審議通過。
提案八		
生物機電工程系 110 學年度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第 2 學期兼任教師聘任,請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
討論。		會審議通過。
提案九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10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學年度第2學期兼任教師聘	THE THE TENTH OF T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
任案,請 討論。		會審議通過。
提案十		
土木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照案通過,提校教評委員會審議。	經 111 年 03 月 17 日 110 學
設置辦法」修訂案案,請 討		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教評
論。		會審議通過。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 由:水土保持系 $\mathbb{R} \bigcirc$ 健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 $\mathbb{1}$),提請 審核。

說明:

- 一、陳○健教授休假期限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
- 二、經111年03月10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陳教授休假研究報告「小規模崩塌演化至坡面型 土石流之地形條件」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二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 由:機械工程系 周○禧 教授休假研究報告案(如附件2),提請 審核。

說 明:

一、周○禧教授休假期限自 110 年 08 月 01 日至 111 年 01 月 31 日止。

二、經111年03月09日110學年度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周教授休假研究報告「黏結劑(硫酸鎂)添加量對於砂芯(氧化鎂/石墨混合砂)高溫殘留強度影響之研究」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簽會人事室、教務處及校教評會主席並陳請校長核定。

提案三 提案單位:水土保持系

案由:水土保持系111學年度第2學期<u>本○育</u>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3), 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教授休假研究。
- 二、 李〇育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 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休假研究紀錄(B)	符合本次休假研 究之年資(A-B)	本次申請休假 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題目	備註
水土	李○育	87年7月至112年	1.94 學年度全學年	4年7個月	111 學年度	集水區基於	
保持		1月,共24年7月	2.98 學年度第2 學期		第2學期	自然的解決	日 110 學年度 第 2 學期第 2
系			3.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方案	次系教評會
			4.107 學年度第1學期				審核通過。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單及計畫書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車輛工程系

案由:車輛工程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教授休假研究案(如附件4及附件5), 請討論。

說 明:

- 一、<u>戴〇賢</u>教授及 胡<u>〇文</u>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系業依上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11 年 03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渠等兩位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 名稱	教授 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 (至休假研究前一日)		符合休假研 究之年資	本次申請休假 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計畫 名稱	備註
車輛工程系	戴○賢	88 年 08 月起至 111 年 07 月 止,共計 23 年	無	23 年	111-1 學年度 (自 111 年 08 月起至 112 年 01 月止)	無附道設計學	
	胡○文	自98年08月起	102 年 02	9年	111-1 學年度	軍用甲車	借調期間為:

Ī	至 111 年 07 月	月至 102	(自 111 年 08	結構之發	106.02.01~108.01.31
	止,共計13年	年 07 月	月起至 112	展趨勢與	108.02.01~110.01.31
			年01月止)	複合材料	每學期皆有返校授課 1
				之應用	門以上且未支領鐘點費

三、檢附系教評會議紀錄及渠等兩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申請表、計畫書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材料工程研究所

案 由:材料工程研究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授休假案 (如附件 6),請 討論。 說 明:

- 一、<u>李〇杰</u>教授擬依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規定申請休假研究,本所業依上 開辦法辦理休假研究計畫評審,並經 111 年 04 月 0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所暨學位學程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之資料摘錄如下:

單位名稱	教授 姓名	教授年資起訖年月(至 休假研究前一日)(A)	前已申請休假 研究紀錄(B)	符合休假研究 之年資(A-B)	本次申請休假 研究時間	休假研究 計畫題目	備註
材料工程	李○杰	102年8月至111	107 學年	5年0月	111 學年度	光觸媒薄膜模組	111 年 4 月 7 日
研究所		年7月,共9年0	度第2學		第1學期	應用於水產養殖	110 學年度第 2
		月	期			改善水質之研究	學期第2次所暨
							學位學程教評會
							審議通過。

三、檢附所教評會議記錄暨李教授申請教授休假研究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 由:土木工程系<u>劉○維</u>兼任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如附件7),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資格送審辦法」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任 辦法」辦理。
- 二、劉〇維老師最高學歷為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博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資格第一款。
- 三、劉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80、82、85、85、88,均達70分以上「通過」(如附件7 P8-17)。
- 四、本案經 111 年 0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委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機械工程系

案 由:機械工程系 <u>曹〇昌</u>老師及 <u>楊〇豪</u>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案(如附件 8 及附件 9),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二、曹〇昌老師最高學歷為 國立中央大學 機械工程系 博士,楊〇豪老師最高學歷為 國立成功大學 材料科學及工程學系 博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助理教授應具資格第一款。
- 三、兩位老師申請助理教授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 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 (一)曹○昌老師外審**分數為80、80、85、88、88**,均達70分以上「通過」 (如附件8 P14-23)。
 - (二)楊○豪老師外審**分數為 76、85、85、90、90**,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 (如附件 9 P13-22)。
- 四、本案經111年03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委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機電工程系

案 由:生物機電工程系 <u>尤〇宏</u>老師申請**講師**資格審查案(如附件 10),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 二、尤〇宏老師最高學歷為 **南台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碩士**,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1 條應具講師資格第一款。
- 三、尤老師申請資格審查,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工學院密送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分數為 75、80、82、82、90,均達 70 分以上「通過」(如附件10 P7-16)
- 四、本案經111年01月0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及外審委員資格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九

提案單位:各系所及工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 110 學年度 7 名專任教師評鑑案 (如附件 11) ,請 討論。

說明: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u>趙〇然</u>教授、<u>陳〇中</u>教授等2位教師。
- 二、土木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王〇祐副教授1位教師。
- 三、水土保持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李○熹副教授1位教師。
- 四、機械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王○村教授、趙○燁教授等2位教師。
- 五、車輛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教師為張○彥助理教授1位教師。
- 六、前述各系所專任教師評鑑,經學院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序號	單位	姓名	職級	教學(A)	研究(B)	服務(C)	評鑑結果 (A+B+C)
1	環境工程與科	趙〇然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2	學系	陳○中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3	土木工程系	王〇祐	副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4	水土保持系	李○熹	副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5	機械工程系	王〇村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6		趙○燁	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7	車輛工程系	張○彦	助理教授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七、本案經各系所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八、檢附各系所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P1-14)、學院教師評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1 P15-19)及渠等7名受評教師評鑑計分表各乙份。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各系所及工學院

案由:本院各系110學年度6名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評鑑案(如附件 12),請討論。

說明:

- 一、環境工程與科學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蔡○雄助理教授1位教師。
- 三、車輛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陳○蓉助理教授1位教師。
- 四、生物機電工程系擬辦理評鑑之專案教師為 尤○宏 講師1位教師。
- 五、前述各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評鑑,經學院審查小組審查結果如下:

序號	評鑑單位	姓名	職級	教學 (A)	研究 (B)	服務 (C)	評鑑結果
----	------	----	----	-----------	-----------	-----------	------

1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蔡○雄	助理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5	免評	100	通過
2	機械工程系	陳○隆	副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5	150	90	通過
3		黄○聰	副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15	免評	90	通過
4		曹○昌	助理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95	免評	90	通過
5	車輛工程系	陳○蓉	助理教授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25	免評	95	通過
6	生物機電工程系	尤〇宏	講師級 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	110	免評	100	通過

六、本案經各系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七、檢附各系系教評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P1-12)、工學院校務基金進用人員評鑑審查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P13-16)及渠等 6 名受評教師評鑑計分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土木工程系

案由:土木工程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新聘專任教師遴聘案(如附件13~附件17), 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系前經簽奉 校長核定,擬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遴聘新進專任教師共 2 名,業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評審,並經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及 111 年 3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二、本系聘任作業應徵者結構工程領域共計7名、大地工程領域共計8名,進行面試者結構工程領域3名、大地工程領域3名,擬聘任員額各為1名,應提列各2名(如附件13 P1-27):
 - (一)<u>結構工程組</u>推薦排序分別為第1順位<u>林〇達</u>博士(如附件14)、第2順位 李〇輝博士(如附件15)。
 - (二)大地工程組 推薦排序分別第 1 順位 陳〇廷 博士(如附件 16)、第 2 順位 郭〇平 博士(如附件 17)。
- 三、本系之推薦順序、推薦人選姓名等資料摘錄如下:

(一) 結構工程領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 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1	林〇達	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2001.09~2008.06) 碩士:	現職: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楠梓綜合業務處-第 一組組長	1.鋼結構設計 2.鋼骨鋼筋混 凝土結構 3.鋼筋混凝土	助理教授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 期第 1 次系教評 會及 111 年 3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 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R/77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999.09~2001.06) 學士(二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1997.09-1999.06) 專士(五專) 國立高雄工商專科學 校(1992.09-1997.06)	(2021.8月。 重要 重要 建 注 2 2 2 2 2 3 2 2 3 2 3 2 2 3 4 2 2 2 2 2 3 3 2 3 4 4 4 5 5 5 5 6 6 6 8 8 9 1 1 1 1 1 1 1 1	設計 4.雨規 1 2 3 3 4.雨規 2 3 5 5 4 5 5 7 8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8 7	中国人的文		第2學朝第名 2 學期 第 8 核通
2	李〇輝	博士: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國 防科學 (2006.09~2009.03) 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土 木工程 (2001.09~2003.07) 學士: 陸軍軍官學校土木工 程系 (1991.09~1995/11)	現職: 陸軍學系-教授 (2015.7月~迄今) 重要歷 1.陸軍軍程月官祭 (2015.7 官軍軍程月官祭至 (2015.7 官軍學教 迄校授 7 至 2020.10 月 校授 2020.7 至 2020.6 月 9 本 主任(2017.2 至 2020.6 月) 4.陸軍 中心	1.土木工程 2.固力 3.結構材料 4.逆向估測	教授	教字第 141679 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 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中心主任(2013.2 月至2015.2月) 5.陸軍軍官學校土 木工程系副教授 (2012.7 月 至 2015.7月) 6.陸軍軍官學校土 木工程系助理教 授(2008.3 月 至 2012.7月)				

(二) 大地工程領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 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1	陳○廷	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水利 及海洋工程學 (2008.09 至 2015.07) 碩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2005.09 至 2008/06) 學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2001/09 至 2005/06)	理國研授(2020.8 月~ 主 東總研究(2020.8 月~ 主 東中究員 (2020.8 月~ 主 東中究日 (2020.8 月~ 主 東中第一 (2020.8 月~ 主 中校銀月 ~ 主 中校銀月 水害時別 (2019.6 學地所-2020.6 學地所-2020.6 學地所-2020.4 中成境究2020.4 中成境(2017.9 月) 水害問者(2017.8 月) 本電視(2017.8 月) 本電視(2017.8 月) 本電視(2017.8 月)	1.大地工程 2.土壤力學試 驗 3.防災坡地	助教理授	助理字第 151036 號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1 年 3 月 12 日 110 學年 第 2 學 第 2 學 第 2 梁 系 教 。
2	郭○平	博士: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2001.08 至 2012.07) 碩士: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營建工程系 (1999.08 至 200.07) 學士: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	現職: 1.明新科技大學產學。 (2021.02 至今) 2.社團法人會第十三屆 理事 (2021.04 至 2023.04) 3.東華大學環際研究 中心專案研究員	1.大地工程與 地下水 2.近地表地球 物理探勘 3.軌道基礎 4.低功耗物聯	副教授	副字第 145913 號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7901		工程學系 (1995.08 至 1999.06)	(2021.02 至 2024.07) 4.明新科技大學土木		The second	4 0 000	
			工程與環境資源管理系專任副教授(2019.02 至今)				
			5.明新科技大學防災 技術研究中心主任 (2020/02 至今)				
			6.社團法人台灣地球 觀測學會第四屆理 事(2019.08至2022.07)				
			重要經歷: 1.明新科技大學研究 發展處研發長 (2020.02 至 2021.01)				
			2.明新科技大學大學 社會責任(USR)辦				
			公室主任(2020.02 至 2021.01)				
			3.社團法人台灣地球觀測學會第三屆秘				
			書長 (2018.08 至 2019.07)				
			4.明新科技大學防災與資源管理研究中				
			心主任(2015.08 至 2020.01)				
			5.明新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資源管				
			理系專任助理教授 (2015.02 至 2019.01)				
			6.中興工程集團環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地水保部組長兼 計畫經理(2013.10				
			至 2015.01) 7.東南技術學院營建				
			科技與防災研究所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2013.08 至 2015.01) 8.雲林科技大學營建				
			工程系兼任講師 (2012.08至2013.01)				
			9.蘭陽技術學院電腦應用工程系兼任助				
			理教授、業界教師 (2012.08 至 2013.07)				
			10. 蘭陽技術學院電				
			腦應用工程系兼任講師				
			(2005.08至2012.07) 11.中興工程集團環				
			興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大地水保部				
			工程師(一)				

推薦順序	推薦人選 姓名	學歷(國家)	重要經歷	學術專長	擬聘 職級	教師 證書字號	備註
			(2013.03 至 2013.09) 12.恒毅地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技研部經理 (2012.08 至 2013.03) 13.恒毅地工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工程師 (2005.09 至 2012.08)				

三、新進專任教師候選人 林〇達博士,依規定辦理外審作業,經學院密送 5 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結果均達 70 分以上「及格」,外審審查分數(如附件 13 P1-10):

新進教師候選人 外審委員	林庚達博士
委員一	75
委員二	88
委員三	89
委員四	90
委員五	90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推薦表、應徵人員面試名單、資料審查總表及上開推 薦人選之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等資料各乙份。

決 議:

- 一、依「專任教師遴聘作業要點」之規定,採身分證字號排序,推薦名單如下:
 - (一) 結構工程領域: <u>林○達</u>博士 (P12.....86)、<u>李○輝</u>博士 (S12.....54)。
 - (二) 大地工程領域:<u>郭○平</u>博士 (B12.....33)、陳○廷博士 (L12.....25)。
- 二、以上名單提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及工學院

案由:環境工程與科學系<u>邱〇宇</u>副教授申請以教學報告升等教授暨研究、教學、輔 導與服務成績考評案(如附件 18),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111年1月7日簽准同意辦理。
- 二、<u>邱〇宇</u>副教授之教學報告經工學院送請三位校外委員審查,外審結果分別 為85分、86分、88分,三位委員審查成績達70分以上為「通過」(如附 件18 P3-8)。

三、<u>邱〇宇</u>副教授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經系教評會議評定如下表(各 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項次		Z:15% 15分)	C 教學: 20% (滿分 20 分)					D. 輔導與服務:10% (滿分 10 分)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5	8.08	15	30	15	20	20	18	60	20
總得分	1	5	20 (100*0.2)				10			

備註: 系教評會審查 D. 輔導與服務(滿分10分): 誤植為 10分, 更正為 9.8 (98*0.1)。

- 四、本案經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11 年 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審核通過。
- 五、檢附系教評會議記錄、外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如附件 18 P3-8)及工學院教師升等預審小組會議紀錄(如附件 18 P9-10)各乙份

決 議:

邱○宇 副教授

一、研究、教學、服務成績修訂如下表(各分項評分請參考附件):

類別項次	類 研究(B表) 教學(C表)				輔導	與服務(D 表)			
分項	B1	B2	C1	C2	C3	C4	C5	D1	D2	D3
得分	15	8.08	15	30	15	20	20	18	60	20
總得分	1	5	20				9.8			

二、著作外審分數(A專業成就)與上述研究(B表)、教學(C表)、服務(D表)成績核算達 92.283分(如下表),總分超過 70分,通過院級升等,提送副校長室進行校級外審:

	各項評	A.專業	成就:55%	B.研究:15%	C.教學:20%	D.服務:10%	總分
矣	<i>></i>	(滿分	分55分)	(滿分15分)	(滿分20分)	(滿分10分)	(滿分 100 分)
	, }等教師姓名	外審 平均分數	外審平均分數 *55%	15%	20%	10%	A+B+C+D 満分100分
	邱○宇 副教授	86.333	47.483	15.0	20.0	9.8	92.283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12時50分)。